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八届二十三次董事会于 2018 年 7 月 1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7 月 2 日以电话和电邮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11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1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形成以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山阴吴马营 100MW 风电项目公司 50%股权的议案》。（本议案未达到应专项披露的事项标准）

董事会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山西漳电同华发电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50 万元收购山西北方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漳泽电力山阴风电有限公司 50%股权，建设吴马营 100MW 风电项目。

2. 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河曲县 30MWp 光伏扶贫项目的议案》。（本

议案未达到应专项披露的事项标准)

董事会同意公司由全资子公司——山西漳泽电力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20850 万元投资建设河曲县 30MWp 光伏扶贫项目。

3. 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织女泉风电四期 99.5MW 风电项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投资建设织女泉风电四期 99.5MW 风电项目的公告》）

4. 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农信社办理综合授信的议案》。（本议案未达到应专项披露的事项标准）

董事会同意公司在农信社办理 10 亿元的综合授信，以为保障公司经营发展所需资金，拓宽融资渠道，缓解资金压力。

5. 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山西漳电同达热电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6. 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通过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通过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7. 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议 2018 年 7 月 26 日（周四）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

（1）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控股子公司通过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一日